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中原簡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曾進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08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高亞、曾進祿共同犯竊盜罪，各處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被告2人與告訴人之和解書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高亞曾犯侵占、恐嚇取財、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並經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；被告曾進祿曾犯侵占、恐嚇、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並經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等素行不佳，因貪圖小利，共同竊取被害人財物，所為自有不當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告訴人損害情形，徵以被告2人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暨考量其等2人自白犯行，及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2人共同竊取告訴人所有使用之安全帽一頂，事後用完

後即棄置他處，此情業經被告2人供認在卷，是認該安全帽為被告2人共同之犯罪所得，惟事後被告2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給付賠償損失新臺幣3000元予告訴人，此有上揭和解書2紙存卷可稽，則性質上，如同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而達剝奪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德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麗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10817號

被　　告　高亞　　女　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曾進祿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進祿與高亞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下午1時6分許，由高亞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曾進祿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近南興一路口之「華太怡和」建築工地時，見蕭安庭停放上揭工地前之機車龍頭上放置藍色安全帽1頂，即由曾進祿下車徒手竊取上揭藍色安全帽得手。曾進祿即將上揭竊得之安全帽交由高亞使用，曾進祿則使用原高亞所戴用之安全帽後離去，並於高亞使用後隨意將上揭竊得之安全帽棄置在不詳處所。嗣經蕭安庭發覺安全帽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後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安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進祿於警詢及偵訊中、被告高亞於偵訊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安庭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竊物品照片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另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，然上開安全帽係告訴人放置在其所有之機車上，並非其所遺忘或遺失之物，核與侵占遺失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上揭聲請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被告竊取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芳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峻誠